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「114 學年度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校內初審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美術徵件比賽，鼓勵學生參與美術活動，激發學生創作潛能，展現本校美術教育成果。
- (二) 經由美術比賽，選出各類優秀作品，代表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。

二、主題：自由創作，惟曾經參加展出之作品不得再參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組別：(一) 普通班組：普通班同學。(二) 美術班組：美術班同學。

四、作品類別、尺寸與注意事項：

[校內初審送件時不必裝裱，若入選後將參加西畫、水墨、版畫、設計類作品則須領回裝裱後交回]

西畫類	水彩或素描(媒材不限，尺寸：全開 ~ 四開)、油畫或壓克力(畫布尺寸：50 號 ~ 10 號) 校內初賽入選後，必須自行裝框， 框的背面加木板保護 。 注意:鋁框及玻璃裝裱不收。
水墨畫類	尺寸：作品連同裝裱後尺寸不得超過：寬 120 公分長 270 公分，作品可以落款，但不得書寫校名。校內初賽入選後，必須自行裱裝，一律以 捲軸裝裱 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注意：橫式、裝框、手卷、聯屏不收。
書法類	尺寸：全開(約 68 公分 x135 公分)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若校內初賽入選 一律不可裱裝 ，但可以拓底襯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 注意：橫式、裝框、手捲、四屏、對聯不收。
版畫類	尺寸：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x120 公分。作品正面一律以鉛筆簽名，並寫上張數、編號及畫題。 作品必須：(1)親自構圖、(2)親自製版、(3)親自印刷。 若校內初賽入選，須自行裝框， 框的背面加木板保護 。 注意:鋁框及玻璃裝裱不收。
平面設計類	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尺寸：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 78x108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x54 公分)，連作不收。若校內初賽入選 必須自行裝框 框的背面加木板保護 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注意:鋁框及玻璃裝裱不收。
漫畫類	1.不限主題，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(約 39x54 公分)。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 2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，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：表現痛的感覺，可畫出痛苦的表情，不需於畫面上添加上「好痛」等文字表達。 3. 作品一律不裝裱。

- 請以 A4 白紙黑筆正楷書寫以下內容:參加組別(普通班或美術班)、作品類別、班級座號、姓名。
穩固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- 作品介紹 120~180 字(建議 150 字左右)(書法類不必填寫，其餘均需填寫。版畫類需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)可於作品入選後再行填寫。

五、校內統一收件時間地點：

時間：114年9月8日(一) 12:10~12:50 交件

地點：明倫藝廊 (若有任何問題亦可請教任課美術老師。)

六、校內評審：

9月9日(二)上午10:00於明倫藝廊評審。

9月10日(三)中午12:30~13:00於明倫藝廊公布入選名單及說明裝裱事宜，入選者現場填寫報名資料，未入選者當場退件帶回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入選件數：普通班組：各類別作品選出5件，美術班組：各類別作品選出10件(每人最多參加兩件作品，校內初賽後若有超過件數，得由評審群決議處理，改由候補同學參加)。

(一)臺北市美術比賽報名流程：由學校統一網路登記報名→印出報名表→學生、指導老師親自簽名→交回美術班辦公室。

(二)報名表內，學生、指導老師必須親自簽名。惟外校老師，不得簽名為指導教師。學生不得代指導教師簽名。若沒有指導教師，亦可參賽。

(三)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校規處分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退件時間及地點：

未入選者，請於9月11日(四)中午12:10~12:50，

自行至明倫藝廊領取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